

农业与农村法律资讯



杭州市律师协会农业农村专业委员会编

审核：吴桂江 朱 俊

编辑：柳 沛 赵婷婷

吴洁心 陈 丽

目录

【行业新闻】	3
一、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召开农业农村法治问题研讨会	3
二、农业农村部与公检法等部门联手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	3
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1”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3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4
五、中央网信办等五部门印发《2022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4
六、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七、农业农村部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八、农业农村部——关于《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5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6
十、习近平：只有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	6
【新法速递】	6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
二、农业农村部——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	7
三、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的通知	7
【前沿观点】	7
一、叶兴庆——在乡村振兴中提高发展包容性	7
二、唐仁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8
三、杜鹰等——新时期我国农业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	8
四、宋洪远——守底线、抓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9
五、温铁军——关于乡村振兴的10个最新观点	9
【典型案例】	9
一、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案	9
二、李某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11
三、超出宅基地审批面积建房案	12
【推荐阅读】	14
一、《四千年农夫》	14
二、《中国在梁庄》	15

【行业新闻】

一、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召开农业农村法治问题研讨会

为准确把握新形势下农业农村法治工作的任务及特点，推进农业农村法治建设，4月19日，受农业农村部法规司的委托，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联合中国农业农村法治研究会组织召开了农业农村部法治问题研讨会。农业农村部法规司负责同志主持会议。

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农业农村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中共北京市委农村工作委员会、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中国社会法学研究会、农业农村部管理干部学院、北京联合大学等单位的15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农业农村部法规司与会专家围绕乡村振兴与脱贫攻坚的有效衔接、粮食安全、耕地用途管制、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乡村治理等方面从法律角度进行了深入的分析研讨，并就农业农村立法、执法、普法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

<https://mp.weixin.qq.com/s/Fpc5H9238YAJX1jmiIUQSQ>

二、农业农村部与公检法等部门联手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行为

在第22个世界知识产权日来临之际，4月24日，全国保护种业知识产权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农业农村部副部长张桃林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落实中央种业振兴行动有关要求，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种业假冒伪劣、套牌侵权违法犯罪行为，净化种业市场环境。

<https://mp.weixin.qq.com/s/UYDjBxkMVZLuD8Z-8xYeVg>

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国渔政亮剑2021”执法典型案例的通知

2021年，各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和渔政执法机构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疫情防控和监管执法两手抓、两手硬，聚焦重点领域突出问题，扎实开展“中国渔政亮剑2021”系列专项执法行动，

严肃查处涉渔违法违规案件，从严惩处违法人员，成功打掉了一批非法捕捞团伙，有效维护了渔民合法权益和渔业生产秩序。据不完全统计，各地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41 万人次，查办违法违规案件 4.7 万件、违法违规人员 4.3 万名，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253 宗、涉嫌犯罪人员 4958 名，取缔涉渔“三无”船舶 2.6 万艘、“绝户网”103.8 万张（顶），收缴电鱼器具 8566 台（套）。为强化警示教育，提升法律震慑，我部从各地查处的涉渔违法违规案件中，选取 16 宗典型案例予以通报。12 件典型案例中，涉及食品安全领域案件 4 件，药品安全领域案件 8 件。其中 8 件药品领域典型案例涉及药品的生产、经营、使用等多个环节，包含药品生产质量、非法经营、虚假宣传、医疗机构用药安全等多类问题。

<https://mp.weixin.qq.com/s/Lzqb50HcvUkCjlgw6TE8Ow>

四、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种业振兴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断提高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助力营造种业振兴良好法治环境，最高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9 月发布第一批共 10 件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基础上，现发布第二批人民法院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此次发布的 10 个典型案例包括刑事案件 2 件、民事案件 8 件，案件所涉的品种包括稻、小麦、梨、辣椒、大豆、豌豆、黄瓜等，体现了人民法院秉持有利于权利保护的司法理念，加大对涉种子侵权违法犯罪制裁力度，切实保护和激发种业原始创新的坚定态度。

<https://mp.weixin.qq.com/s/gHIM4FCuobdbQvi184LGXA>

五、中央网信办等五部门印发《2022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

近日，中央网信办、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2022 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通知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

村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数字乡村发展战略纲要》《“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充分发挥信息化对乡村振兴的驱动赋能作用，加快构建引领乡村产业振兴的数字经济体系，构建适应城乡融合发展的数字治理体系，不断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新进展，推动数字中国建设迈出新步伐。

<https://mp.weixin.qq.com/s/djRy3GydQM2x8GZ88v325Q>

六、农业农村部关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管理，农业农村部起草了《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https://mp.weixin.qq.com/s/fGwet4wNSPOMj8oCWcI1FA>

七、农业农村部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有效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农业农村部起草了《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5 日。

<https://mp.weixin.qq.com/s/DkI-L7xif4SIhLLlpGhB2A>

八、农业农村部——关于《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为了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

疫法》，农业农村部起草了《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30日。

<https://mp.weixin.qq.com/s/40ABZZQUI41roRRro8t1Yw>

九、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质效，更好服务保障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最高人民法院选编“鹰某公司、游某、游某棋侵犯商业秘密案”等11件案例作为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典型案例。

<https://mp.weixin.qq.com/s/uHrWPT1zGOKvEjga85mSfg>

十、习近平：只有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

4月1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种子实验室考察调研时强调，种子是我国粮食安全的关键。只有用自己的手攥紧中国种子，才能端稳中国饭碗，才能实现粮食安全。种源要做到自主可控，种业科技就要自立自强。这是一件具有战略意义的大事。要弘扬袁隆平等老一辈科技工作者的精神，十年磨一剑，久久为功，把这件大事抓好。

<https://mp.weixin.qq.com/s/Gafe-98F0Ibr6fzY1LRRWA>

【新法速递】

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已于2021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856次会议、2022年2月9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三届检察委员会第八十九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4月9日起施行。

<https://mp.weixin.qq.com/s/1bpK5bs5EZx4WjY8N-0AzA>

二、农业农村部——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

日前，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印发《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并于4月11日起实施。《规范》旨在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国家级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圃）管理，明确了建立确定、运行管理以及考核评估等要求，为种质资源收集保护、鉴定评价和共享利用打好基础。

https://mp.weixin.qq.com/s/mp-LSPWEhdd2APE8Dc_kw

三、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决策部署，发挥好社会力量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推动农业农村人才队伍不断发展壮大，2021年农业农村部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公司”）签署“耕耘者”振兴计划战略合作协议，面向乡村治理骨干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开展免费培训。在前期探索培训模式、建立制度机制和开展试点培训等筹备工作基础上，2022年将全面启动实施“耕耘者”振兴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https://mp.weixin.qq.com/s/JwK0jUS7RoaJ0crKED0urw>

【前沿观点】

一、叶兴庆——在乡村振兴中提高发展包容性

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新时代“三农”工作总抓手，是补足我国现代化建设短板弱项的重大举措。高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既包括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以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等维度的全面振兴，又包括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缩小城乡差距的目标指向，还包括促进农村不同群体和不同地区农村的协调发展。

当前，我国城乡之间、农村不同群体之间和不同地区农村之间发展差距较为明显。将乡村振兴的过程作为缩小发展差距的过程，应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的题中之义。我们需理性看待发展中可能出现的排

斥性风险，用好市场力量和公共政策带来的包容性机遇，坚持全面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公平公正、共建共享的包容性发展新机制，在乡村振兴的过程中提高发展包容性，使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https://mp.weixin.qq.com/s/dsfqH2dmxw0JCPA2jb3iZg>

二、唐仁健——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

2020年12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站在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历史关口，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深刻阐释了为什么要推进乡村振兴、如何推进乡村振兴等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举旗定向、领航掌舵。这是一篇指导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纲领性文献，为做好新发展阶段“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必须深刻领会、准确把握，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https://mp.weixin.qq.com/s/WLg1JlUCr90Bj12IblRpYw>

三、杜鹰等——新时期我国农业对外开放与高质量发展问题研究

2021年是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周年。世界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加速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意义重大而深远。本文从农产品贸易新常态和食物自给率下降趋势入手，阐述了扩大农业对外开放的必要性；回顾了入世20年我国农业对外开放带来的多方面积极变化，包括与国际规则接轨，农业市场化国际化程度提高，“引进来”发挥重要作用，现代农业建设步伐加快，“走出去”打造国际产业链能力进一步增强，以及带动国内农业生产结构优化调整等。同时，现阶段农业对外开放也面临诸多问题，真正的挑战在于农业竞争力和食物自给率持续下降。解决这些问题的关键在于构建农业领域新发展格局，就是要以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统筹做好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

<https://mp.weixin.qq.com/s/ZjRp3tinAdH5Gs6T5uj9Tw>

四、宋洪远——守底线、抓重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散发多发的局部疫情、极为异常的极端天气等困难挑战，党中央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扎实推进“三农”各项工作。2021 年，我国农业生产保持稳中有进，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脱贫攻坚成果得到巩固和拓展，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迈出坚实步伐，农业农村改革发展取得明显成效，对开新局、应变局、稳大局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https://mp.weixin.qq.com/s/OBJq1bYUFjiZ1E0wk8eVAQ>

五、温铁军——关于乡村振兴的 10 个最新观点

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战略。在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是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点话题。这也意味着“三农”工作的重心将全面转向乡村振兴。

<https://mp.weixin.qq.com/s/J1EJdyL0eR0ez65wrwYs0Q>

【典型案例】

一、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案

【案情简介】 2020 年 9 月 25 日，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接扬州市 12345 在线服务平台服务工单（编号：DH993210002*****）王某举报，称其在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某超市门店购买到 1 盒“假蚊香”。2020 年 10 月 9 日，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对当事人某超市门店（刘某）依法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经营的“某某”蚊蝇香（标称有效成份为 1.0%

的氯烯炔菊酯)为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产品,当事人于2019年7月15日以6.8元/盒的价格购进该蚊蝇香12盒,截止案发之日,以6.8元/盒的价格销售12盒,销售收入81.6元,库存无剩余。该案认定违法所得为81.6元,货值为81.6元。扬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认定该案为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案,对涉案产品按照假农药处理,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对当事人依法作出没收违法所得81.6元,并处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调查与处理】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接举报后,于2020年9月28日对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某超市门店(刘某)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向负责人刘某、店长吴某、供货人吉某出示了举报人王某提供的涉案蚊香、超市购物小票、超市购物袋等物证,以及“中国农药信息网”农药登记数据系统中未能查询到涉案蚊香包装盒标称农药登记证号的结果,3人承认涉案超市门店购销过涉案蚊香。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扬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认定“某某”蚊蝇香为假农药。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的规定,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对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某超市门店(刘某)以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进行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依法对刘某、吴某和吉某进行了询问调查,制作《询问笔录》,查明了吉某销售给某超市门店的蚊香种类、数量及购销价格,认定了违法所得和货值金额。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参照《扬州市农业农村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对其依法处以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1.6元以及处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蜀冈-瘦西湖风景名胜区某超市门店(刘某)在法定期限内主动缴纳了罚没款。

【典型意义】当前,正值花露水、蚊香、苍蝇捕杀剂、樟脑丸等卫生用农药使用的高峰期。卫生农药涉及千家万户,是广大群众夏令居家生活必备品,事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虽然《农药管理条例

例》未要求经营卫生用农药需要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超市、百货商店等经营门店绝不是卫生用农药监管的法外之地。有关经营门店在经营卫生用农药过程中，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进卫生用农药，同时要查验产品包装、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以及有关许可证明文件，可以登录“中国农药信息网”农药登记数据系统，输入农药登记证号自行查询，销售未依法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卫生用农药，同样都要受到处罚。在此，我们借这个案例给广大城乡消费者提个醒，购买卫生用农药要认清产品是否取得农药登记证，如果购买到假劣卫生用农药要按照相关法律进行举报和索赔。广大超市、百货商店经营者一定要遵守法律，增强法律意识，不能心存侥幸，不能认为只要从正规厂商购进的就一定没问题，对购进的卫生用农药不进行查验，如果销售了不合格的卫生用农药将受到法律严惩。

二、李某某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案

【案情简介】根据相关线索、通过持续蹲守，枝江市农业农村局执法部门联合公安部门于2021年6月11日凌晨，将正在利用原已被取缔屠宰资质并废置的顾家店镇某某屠宰场所屠宰分割一头生猪的李某某现场查获。执法人员经过现场勘验，对用于屠宰生猪的工具11把及生猪产品133.4公斤进行了扣押。2021年6月26日枝江市农业农村局依法对李某某涉嫌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开展立案调查。经调查，当事人对违法事实供认不讳。7月26日，枝江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享有陈述申辩、申请听证的权利。至8月3日，当事人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也未申请听证，枝江市农业农村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于当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8月11日，当事人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调查与处理】经调查，当事人李某某于2021年6月10日将其自家饲养的一头生猪在未经过检疫的情况下运至已废置的原枝江市顾家店镇某某屠宰场，6月11日凌晨当事人自己将该头生猪进行屠宰分割，准备通过顾家店镇某某市场猪肉经营户刘某卖给消费者郑某某。经对原枝江市顾家店镇某某屠宰场业主陈某某、孔某某的调查询问，确定了当事人李某某在

以上两位业主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了该废置屠宰场所。经对当事人李某某、顾家店镇某某市场猪肉经营户刘某、拟购买生猪产品的消费者郑某某的调查询问及对周边住户和商户的走访调查，查证了当事人李某某屠宰生猪来源、生猪产品的销售去向及相关违法事实。通过对枝江市嵘昌肉联食品有限公司、五柳树市场、马半路市场三家市场经营企业2021年6月11日相关生猪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咨询，佐证了当事人供述其屠宰的生猪产品销售价格与同期市场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从而核定了该批生猪产品的市场销售货值金额为2328.2元。最终执法机关对当事人给予没收生猪产品及屠宰工具并处9312.8元罚金的行政处罚。

【典型意义】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畜禽屠宰监管是肉食品进入市场前的重要关口，是确保畜禽产品质量安全的关键环节。按照畜禽屠宰监管属地管理的原则，通过对生猪“私屠滥宰”案件的持续跟进，严肃惩办，彻底彰显了法律的严肃性，严厉打击了利用非法手段来谋取非法利益违规违法行为，确保了消费者餐桌上的畜产品质量安全，并对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的开展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

三、超出宅基地审批面积建房案

【案情简介】2021年5月，遂昌县农业农村局接到遂昌县人民政府妙高街道办事处《函》，反应妙高街道源口村某某自然村村民钟某存在违法用地建房行为，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立即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调查与处理】2021年5月，该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涉嫌违法建筑进行现场勘测，并制作了测绘图纸，并对当事人、当事人所属行政村党支部委员秦某、建筑施工方负责人叶某等分别进行调查询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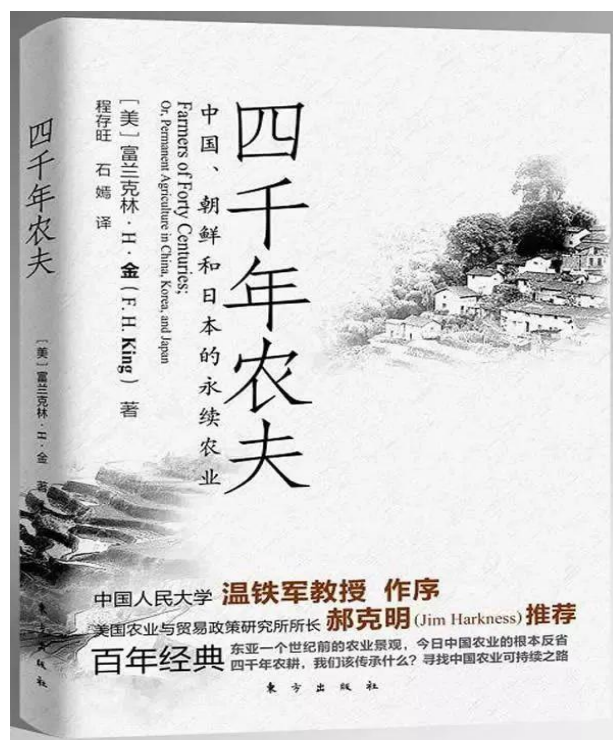
经依法查明，当事人钟某某系妙高街道源口村农业家庭户口，2012年批准拆建砖混结构住宅115m²，于2020年6月底将原有老宅进行拆除，并挖掘地基进行建造。2021年5月21日现场勘测时，当事人已建成住宅占地面积201.77m²，超出审批面积86.77m²。当事人的行为涉嫌未经批

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当事人在执法人员现场勘测后已自行拆除部分违法建筑。2021年6月9日，该局执法人员再次对涉嫌违法建筑进行现场勘测并绘制测绘图纸，当事人建造的房屋占地面积155 m²，超出审批面积40 m²。当事人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限期45天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履行了房屋的拆除义务。

【典型意义】农民建房是农村家庭的大事，我国新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由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工作。农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超过审批的标准，非法占用宅基地建住宅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宅基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宅基地上新建的房屋。如果农村村民未经批准建住宅，或者超过审批的标准建住宅，不仅要退还非法占用的宅基地，还要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宅基地上新建的住宅，面临巨额的经济损失。因此，农民建住宅，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建房申请，得到批准后再建房。监管部门也将加强巡查，及时制止村民的违建行为，避免造成更大损失。

【推荐阅读】

一、《四千年农夫》



【作者简介】富兰克林·H·金，威斯康星大学的农业物理学教授，曾任美国农业部土壤局局长，被称为美国土壤物理学之父。

【推荐理由】《四千年农夫》记录了东亚农业生产者真实的生活环境，讲述了东方各民族好的耕作方法。作者富兰克林·H·金认为，农耕的首要条件是保持土壤的肥沃，东方各民族早已遇到此类问题，而且已经找到了解决方法。对此，西方或许也能直接从他们的经验中获益良多。这是西方向东方学习保护自然资源的第一课。这便是富兰克林·H·金从东方带回去的重要信息。

二、《中国在梁庄》



【作者简介】梁鸿，女，1973 年出生，河南邓州人，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教授。2021 年 4 月，担任第四届宝珀理想国文学奖评委。纪录片《一直游到海水变蓝》主要叙述者之一。

【推荐理由】今日中国农村，村里基本只剩老人和孩子，青壮年农工则飘流到城市载浮载沉，在城市、工厂中贡献他们的青春年华……2008 年和 2009 年，学者梁鸿利用寒暑假回到家乡梁庄，中原一个偏远、贫穷的小村庄，踏踏实实地住了将近五个月，每天都和村庄里的老人、中年人、少年一起吃饭说话聊天，对村里的姓氏成份、宗族关系、家族成员、房屋状态、个人去向、婚姻生育做类似于社会学和人类学的调查，而后写下《中国在梁庄》。

《中国在梁庄》不是一本讨论乡村问题该如何解决的图书，作者想要记录下的，是梁庄在面对农村经济转变的过程中，那些不被看见的风景——在中国的当代乡村，有无数个梁庄和梁庄的故事，村庄变为“废墟”，小学沦为“猪场”，亲情越来越淡漠，曾经凝聚过一个村庄的礼俗、道德也都逐渐失去，大家互不相干，只为自己而活——因为村庄是中国文化形态的最基本单位，它的丧失，意味着最彻底的失去。